

##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自2013年5月19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为适应市场变化,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7号)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9号)规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内容：

1、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扩大产品投资范围。将商品类基金、QDII基金、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引入计划投资范围,并根据新增投资标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投资运作需求调整产品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条款。

2、删除产品对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相关限制,删除条款“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95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8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9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3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10%”。**

**3、修改开放期条款，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首个封闭期为 2 年。**

修改条款为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后首个封闭期为两年，管理人有权公告首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公告确定下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

参与开放期：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不含）至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提前结束产品参与开放期；首个封闭期满半年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临时参与开放期（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临时参与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

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均为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均为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产品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

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临时退出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如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管理人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封闭期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封闭期结束前，如管理人通过公告方式确定下一封闭期起始日和结束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则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之间的工作时间可供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集合计划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特殊退出业务安排：**在合同变更征询期起始日前已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也可以在封闭期内到推广网点柜台，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退出现本集合计划（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退出）。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若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仍处于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管理人有权限制委托人的退出权利，但管理人将在满足委托人退出条件后安排临时开放期以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

**4、调整产品分红条款，将产品收益分配机制由“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修改为“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若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并净值归一后单位**

净值首次达到或高于 1.200 元，管理人将在一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安排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5、调整产品费率。

(1) 开始计提产品管理费，产品管理费由“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修改为“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1.5%”；

(2) 取消产品份额年服务费率，删除产品份额年服务费相关条款；

(3) 调低本产品业绩报酬，产品业绩报酬由“年化 5%以上部分计提 30%”修改为“年化 6%以上部分计提 20%”；

(4) 调整本产品参与费率：

由

参与金额	推广期参与费率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50 万元	1.2%	1.5%
50 万元 ≤ 单笔 < 100 万元	0.9%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0.6%	0.8%
单笔 ≥ 3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修改为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5) 取消产品退出费用：

由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0.5 年	0.8%
0.5 年 ≤ 持有时间 < 1 年	0.50%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5%
持有时间 ≥ 2 年	0

**修改为“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6、修改自有资金参与条款。修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规则以及信息披露条款。

7、调整委托人份额转让相关规则。将原合同“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本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委托人不得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除此情形外，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8、根据行业最新规则修改产品清算相关条款。

9、根据行业最新规则修改产品估值条款。

10、修改产品合同变更流程。

11、增加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2、**将产品风险评级由“中等风险等级”提升为“高风险等级”，并约定本集合计划的适合向“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13、修改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相关条款，并对新增投资品种风险进行揭示。

14、其他管理人、托管人相关信息的更新。

**具体修改条款详见合同变更对照表。**

##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三、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http://www.ixzzcgl.com)）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请投资人关注。

## 四、合同变更的程序

管理人以公告和书面（如挂号信）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见附件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征询期）期限届满前的开放日（如有）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在征询期间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并且未在开放日（如有）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征询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如投资者同意本次变更，即视为其已经充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认为自身能够承受本计划变更后的风险等级。即便风险测评结果

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仍确认其认购并持有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本产品份额。

#### 五、合同变更的生效

合同变更生效日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六、产品净值归一及业绩报酬计提操作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进行净值归一。净值归一操作在将产品净值归一的同时将同比例调增客户参与份额，不影响客户的实际权益。

由于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变更，管理人将可能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对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操作，业绩报酬计提通过调减客户份额的方式收取。

#### 特别提醒：

由于本次合同变更后，投资范围、费率结构和风险收益特征均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变更后的合同中计划将进入两年封闭期，取消权益类资产相关投资比例限制，且增加商品类基金、QDII 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等投资标的后，本计划风险等级由中等风险调整为高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变更前参与投资者可能面临风险不匹配的风险。请委托人注意阅知新增投资品种的风险揭示内容及相关产品变化，基于

自身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

管理人强烈建议投资者自行前往代销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以评估自身风险承受水平是否适应本计划的要求，并根据最新风险测评结果审慎决定是否调整对本计划的投资。如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建议赎回相应产品份额。

附件：

- 1、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
- 2、合同变更对照表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  
021-3856586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已收悉并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暨征求意见函内容及相关附件（尤其是风险揭示事项\合同变更对照表），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同意。本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知悉并同意由于合同变更使本产品风险等级从“中等风险等级”提升为“高风险等级”、集合计划即将进入两年封闭期、扩大了产品的投资范围、取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相关限制并调整了本产品的费率结构等事项。本人已详细了解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本人风险偏好，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选择继续保留份额。

不同意。本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退出。

委托人：

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机构（签章）

2016 年 月 日

回执寄送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021-38565866